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芦淞区自然资源局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编制和实施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参与辖区内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参与辖区内其他规划编制审查。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二）承担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工作。承担辖区内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相关工作；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承担集体土地上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的权籍调查、确权登记和权属纠纷调处工作；配合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

（三）负责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个人住宅的危房改建审查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查工作；负责设施农用地备案和不占用耕地的临时用地审批工作。

（四）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负责辖区内征地拆迁、工业用地出让、转让和园区土地储备相关工作。

（五）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以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工作。参与辖区内矿业权出让、转让的前期工作，做好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相关工作；做好辖区内测量标志的普查和维护。

（六）指导全区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工作。指导森林公

园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森林分类区划界定，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承担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和林地综合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

（七）参与辖区范围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的相关工作，做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执法监察相关工作。

（八）做好群众来信来访、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诉讼、依申请听证等工作。

（九）完成市局和区委、区政府等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工作。

2. 机构情况

芦淞区自然资源局是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辖二级机构，接受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芦淞区政府双重领导，为正科级单位，目前在芦淞区枫溪大道 929 号办公。

内设股室 8 个，分别为：办公室、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矿产管理和地质环境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股）、林业股、空间规划股、法规股、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

3. 人员情况

现有在编人员 44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同比减少 2.22%，主要人员正常增减调动。

二、预算收支情况（按单位预算口径）

2021 年全年预算收入 1839.1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97.0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330.8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11.24 万元。

2021 年支出 1439.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1.56 万元，

项目支出 447.57 万元，结余结转 399.97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实现产出和取得收益的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协助编制和实施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参与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参与辖区内其他规划编制审查。严守耕地红线，确保全区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积极推进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园区产业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按期完成市、区政府下达的供地计划内项目的征地拆迁任务。完成辖区内园区工业项目出具规划条件和蓝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用地管理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工作，完成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个人住宅的危房改建审查和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查。保持治违控违良好态势，形成长效机制，以耕地保护和例行督察挂账问题清零工作为契机，持续加强整改力度，争取整改到位率达 100%。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做好汛期防灾工作，加强与区应急管理局的联系，联合技术单位仔细排查各个地灾点，做好辖区内严重地灾点的搬迁避让工作，继续跟进生态修复工作。加快完成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以及三调统一时点更新工作，完成集体土地上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的权籍调查、确权登记和权属纠纷调处工作，配合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辖区内植树造林和森林防火，绿化面积不减少，无大型责任火灾。

完成情况、实现产出和取得收益的情况：

高质量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认真参与组织、编制航空小镇、特色农业小镇等多个专项规划；迎难而上，在省、市已确定将大京景区划入生态红线之后，努力与国家林草总局协调并获支持，最终实现全部调出；精心谋划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坚持不懈争取政策，成功将本区开发边界及两城规划区内 274.3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调出；同时借天然林普查契机，将本区 4422.8 公顷天然林面积核减到 2564.6 公顷，为新一轮的区域经济发展奉献了资规智慧与担当。

完成集体土地征收项目 33 个，面积 1197 亩，其中清零项目 3 个；全年出让工业用地 4 宗，面积 156 亩，出让收入 4964 万元。

优化审批服务流程 5 项，精简、合并服务事项 3 项，简化申请资料 3 类 4 项，审批服务事项平均缩减时限 40% 以上，业务审批效率大幅提升。全局高效办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 56 件（不含不动产登记业务）。

完成 1276 宗农房发证，扎实开展化解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接待来访群众 237 人次，电话 152 起，参加协调会议 23 次，妥善解决了新城中服饰市场、京鹰华府、早禾坪安置小区等 16 个项目 965 户长期上访的历史遗留办证问题，工作成效获市化解办全市推介。

积极争取省级资金 280 万元，对庆云和龙泉两处崩塌地灾进行及时治理，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组织指导全区义务植树 15000 余株，造林 80 余亩，农村道路绿化苗木 7000 余株，扎实推进森林防火安全，发动防灾力量 350 人余次，排查火患 60 余起，发放宣传资料 30000 份，悬挂防灾横幅 300 余条，出动宣传车 160 余次，全年未

发生中大型地灾、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切实解决群众实际问题，努力维护社会稳定，全年共接访 35 件，市长热线 52 起，交办件 20 起，接待群众 35 人批次，及时处理答复率 100%。

2. 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各项绩效目标指标均完成，详见附件 1《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985.93 万元，全年预算数 1839.1 万元，执行数 1439.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25%。结余资金 399.97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是在职人员医疗铺底根据要求今年不能发放；二是人员调动减少在编人员，人员工资有结余；三是项目经费结余，如 2020 收回存量待安排资金、地质灾害防治专项、2020 年第一批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2020 年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等，项目经费来源于省级专项资金上年结转和本年追加的，需要 1 年以上才能完成，按照合同尚未支付的款项，需结转至下年使用。

4. 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固定资产原值 531.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2 万元，主要是按照要求报废固定资产一批；净值 225.64 万元。我局国有资产的配置标准均符合资产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制，对国有资产的台账登记和盘点工作落实到位，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

5. 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2021年以来，我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带领全体干部职工砥砺前行、开拓创新，统筹推进自然资源保护保障和林政管理工作，多项工作走在全市前列。严守耕地红线，确保全区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积极推进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园区产业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按期完成市、区政府下达的供地计划内项目的征地拆迁任务，为我区经济发展的用地需求。治违控违良好的形成长效机制。辖区内植树造林和森林防火，绿化面积不减少，无大型责任火灾，保护了自然环境。高质量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认真参与组织、编制航空小镇、特色农业小镇等多个专项规划，让企业项目落地，为乡村振兴画好蓝图。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本单位年初无项目支出，年中追加项目为省级项目资金、上年结转的省级项目资金及区政府拨款用于项目支出的资金，每年按照要求另外进行绩效评价，在此不再重复评价。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总的来说，2021年我局依照职能，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取得了比较突出的成绩。但是在某些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1. 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造成资金的结余。改进措施：项目资金按照年支付进度需要申请。

2. 部分人员对绩效目标的认识度不够，认为这是财务的事情。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体人员对做工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做到绩效目标考核跟每个人

都相关。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985.93	1839.1	1439.13	10	78.25 %	7.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5.93	1497.06				
	上年结转资金		330.8				
	其他资金		11.24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协助编制和实施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参与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参与辖区内其他规划编制审查。严守耕地红线，确保全区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积极推进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园区产业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按期完成市、区政府下达的供地计划内项目的征地拆迁任务。完成辖区内园区工业项目出具规划条件和蓝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用地管理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工作，完成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个人住宅的危房改建审查和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查。保持治违控违良好态势，形成长效机制，以耕地保护和例行督察挂账问题清零工作为契机，持续加强整改力度，争取整改到位率达100%。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做好汛期防灾工作，加强与区应急管理局的联系，联合技术单位仔细排查各个地灾点，做好辖区内严重地灾点的搬迁避让工作，继续跟进生态修复工作。加快完成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以及三调统一时点更新工作，完成集体土地上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的权籍调查、确权登记和权属纠纷调处工作，配合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辖区内植树造林和森林防火，绿化面积不减少，无大型责任火灾。</p>	<p>高质量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认真参与组织、编制航空小镇、特色农业小镇等多个专项规划；迎难而上，在省、市已确定将大京景区划入生态红线之后，努力与国家林草总局协调并获支持，最终实现全部调出；精心谋划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将本区开发边界及两城规划区内274.37公顷永久基本农田调出；同时借天然林普查契机，将本区4422.8公顷天然林面积核减到2564.6公顷，为新一轮的区域经济发展奉献了资规智慧与担当。</p> <p>完成集体土地征收项目33个，面积1197亩，其中清零项目3个；全年出让工业用地4宗，面积156亩，出让收入4964万元。</p> <p>优化审批服务流程5项，精简、合并服务事项3项，简化申请资料3类4项，审批服务事项平均缩减时限40%以上，业务审批效率大幅提升。全局高效办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56件（不含不动产登记业务）。</p> <p>完成1276宗农房发证，扎实开展化解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接待来访群众237人次，电话152起，参加协调会议23次，妥善解决了新城中服饰市场、京鹰华府、早禾坪安置小区等16个项目965户长期上访的历史遗留办证问题，工作成效获市化解办全市推介。</p> <p>积极争取省级资金280万元，对庆云和龙泉两处崩塌地灾进行及时治理，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p> <p>组织指导全区义务植树15000余株，造林80余亩，农村道路绿化苗木7000余株，扎实推进森林防火安全，发动防灾力量350人余次，排查火患60余起，发放宣传资料30000份，悬挂防灾横幅300余条，出动宣传车160余次，全年未发生中大型地灾、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p> <p>切实解决群众实际问题，努力维护社会稳定，全年共接访35件，市长热线52起，交办件20起，接待群众35人批次，及时处理答复率100%。</p>
--	--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次数(次)	≥2	2	6	6	
			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受众人数(人)	≥1000	1500	3	3	
			国土规划巡察次数	≥100	110	3	3	
			开展森林防护重要性宣传活动场次(场次)	≥30	30	5	5	
		质量指标	森林防火巡察覆盖率	100%	100%	5	5	
			执法监察整改到位率	100%	100%	4	4	
			征拆面积完成率	100%	100%	4	4	

		科学合理性	国土资源规划科学合理，能够更为有效的提高国土资源的综合利用能力	科学	5	5	
		合规性	国土资源规划程序符合规定程序，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合规	5	5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治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超预算支出比例	≤ 0%	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拆迁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亩)	≥ 50	8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拆迁户满意度(%)	≥ 95%	100%	5	5	
		公众满意度	≥ 95%	100%	5	5	
总分					100	97.83	等级：优

-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